



# 薛氏舊五代史之冥求

陳登元

聞商務印書館有重金訪求薛居正五代史之舉無論成與不成終爲藝林盛事此文本爲拙著正史史通之一節爰錄述發表又此文之成老友黃雲眉君啓迪之功不可掩沒附記於此

## 一 幸與不幸

舊閱某筆記，知慈谿某君，集畢生之精力，爲三禮通疏數十萬言；家貧無以付梓，因手寫三通，一藏石室，一存家中，一則埋諸文冢，嘗讀其祭文而深哀之！始知牛弘所謂「書有五厄」，猶不過指兵火之禍；著述之流傳與否，蓋亦有幸與不幸焉。

卽以史書一種言之：司馬遷撰史記後，卽言「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此言之憤世疾俗，吾人已所深知。許慎亦注漢書，然其書今竟不傳；但引見於顏師古所爲注中。（註一）以叔重之才學，而令其書果存者，不將爲班書放一異彩耶？卽以後漢書論之，蔚宗以前，作漢書者已有數家，今皆

不傳。而范氏獨存，則蔚宗幸矣。然其書缺少書志，後人因取司馬彪續漢志補之；自北宋乾興元年（一〇二二），此前各自單行之漢書漢志遂至混爲一談。錢大昕云：「司馬彪續漢書志，附范書以傳，」然則彪之得傳，殆天幸夫。（註二）

然蔚宗非不爲志者：「沈約謝儼傳曰：范曄所撰十志，一皆託儼撰；垂墨，遇曄敗，悉蠟以覆車。宋文帝令丹陽令徐湛之就儼尋求，已不復得；一代以爲恨事！」（註三）宋人陳振孫亦言：「爲後漢史者，有謝承薛瑩司馬彪劉義慶華嶠謝沈袁山松七家；其前又有劉珍等東觀記；至蔚宗乃刪取羣書，爲一家之作。」然「十志未成而誅，爲謝儼蠟以覆車，故惟存紀傳。」（註四）不幸之甚，有過斯者耶！

82760

吾人嘗自私念，使蔚宗之志復存今日，則「意深旨實」之漢書，必將更爲系統之史書，此志之不存，非特蔚宗不幸，中國史學界，實蒙其損失！時至今日，非但蔚宗之志不在人間，即謝儼蠟臺覆車一節，亦不見於今本宋書謝儼傳，是非不幸中之不幸歟！

即以晉書而論，今人對於新晉書之名，必將聞而致詫；然錢大昕十駕齋養新錄中，則有下列的記載：（註二）

唐太宗貞觀十八年（六四四）前後，晉史有十八家。制作雖多，未能盡善，乃勅史臣重加纂錄。而晉宣武二帝紀，陸機王羲之二傳論，出太宗自撰，故卷首題御撰，而不列史臣之名。

然當時王隱何法盛臧榮緒諸家之書具在，故劉知幾史通有新晉書之稱。尚書正義所引晉書，今本無之，當是臧榮緒書也。李善注文選，備引諸家晉書，而不及新撰之本。迨安史陷兩京，故籍盡亡，唯存貞觀新撰書，後世遂不知有新晉之名矣。

綜上而觀，吾人對於先人遺業之淪亡，誠不能不有所惋惜。兵燹水火，尙係不可避免之人事；其爲妄人摒斥，因而失傳者，尤能令著作者嘔血於地下也。昔張南漪著讀史舉正，沒後，全祖望臨其家，遺稿已散佚十之五六。（註五）此書爲清代史學家之華路藍縷者，幸而得遇謝山，結局尙如是不幸；如其未遇，則南漪不幾有寂寞千秋之恨歟！（用謝山語）

（註一）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七。

（註二）十駕齋養新錄卷七。

（註三）後漢書卷十公主傳「語見百官志」下，章懷太子注。

（註四）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五）全祖望張南漪墓誌銘。

## 二 新舊五代史之正名

今名薛居正所修曰舊五代史者，非也。

案薛居正之撰修五代史，遠在宋太祖開寶六年（九七三）上距太祖之代周（九六〇）不過十有三年耳。

今時所存之書，論及居正成書之年代者，計有王偁東都事略；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王應麟玉海以及宋史四種。直齋書錄解題言：（註一）

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宰相薛居正子平撰。開寶中，盧多遜扈蒙張澹李昉等所修，居正蓋纂修官也。

東都事略於居正修史之時代，故爲閃爍其辭。（註二）惟玉海所言，則有明確之年代：（註三）

中興書目：五代史一百五十卷，薛居正等撰。開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戊申，詔梁後唐晉漢周五代史，宜令參政薛居正監修，盧多遜扈蒙張澹李穆李昉等同修。七年閏十月甲子，書成，凡一百五十卷，目錄二卷，賜器帛有差；凡記十四帝，五十三年，爲紀六十一，志十二，傳七十七。

此處能略示吾人以薛史之體例外，更知居正所修，不過彼領其銜，實則

分修者大有人在。但宋史薛居正傳則言：「開寶五年，自吏部侍郎參知政事……又兼門下侍郎，監修國史，又兼修五代史。踰年畢，錫以器幣。」則薛史之修，肇始於開寶五年，而成於開寶六年，起創成功，均較玉海所述早一年矣。（註四）

夫五代在國史上之地位，時期雖云短促（九〇七——九六〇）變化實為錯綜。薛史之成，無論以玉海言，以宋史言，致力均不過一載，古今成史之速，除元史而外，（註五）未有逾於此者。則其書，剪裁采訪之間，或有未滿人意之處。吾人亦雅不欲為薛史諱也。

今名歐陽修所撰曰新五代史者，亦非也。

通考引晁公武郡齋讀書志云：（註六）「皇朝歐陽修永叔以薛居正史頗狼失實，重加修定，藏於家。永叔沒後，朝廷聞之，取以付國子監刊行。國史稱其可繼班固劉向，人不以為過。」實則馬端臨以歐陽所撰，為新五代史記者，已有失實之憾。玉海引中興書目云：（註三）「五代史記書目，又七十四卷，歐陽修撰，徐無黨注，紀十二，傳四十五，考三，世家及年譜十四夷附錄三，總七十四卷。修沒後（熙寧五年（一〇七二）八月十一日）詔其家上之。（十年五月庚申詔藏秘閣）」然則歐陽所撰，當為五代史記也明甚！

歐陽之五代史記，曷為而稱為新五代史耶？邵晉涵云：（註七）

薛居正史名曰五代史，歐陽氏書，名新五代史記，卷首去「記」字，近刻之譌也。

邵氏所言，仍沿馬端臨晁公武之誤，僅於記字之刪削，有所言及。蓋歐陽乃根本不承認薛史者，既無其舊，何來其新？所謂新五代史之「新」者，自係後人所增，曰歐陽名「新」，則薛氏乃名「舊」矣。周中孚云：（註八）

歐（陽修）宋（祁）之唐書，繫以新字，以別劉昫之唐書，此種分別，唐人已開其端。如史通點煩暗惑兩篇，頻稱新晉書，蓋指唐初所修之本，以別於臧榮緒之本也。特臧氏本久佚，不能如劉氏本之稱舊唐書耳。近復有薛氏舊五代史，列在正史，於是又目歐史為新五代史矣。

周氏長於目錄之學，此處於新舊二字之起源，剖析分明，即起博學強記之邵二雲於地下，吾將決其無異辭也！

（註一）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二）東都事略三十一薛居正傳。

（註三）玉海卷四十六。

（註四）但宋史卷二一〇宰相年表又云：「（開寶）六年戊申，居正自參知政事加監修五代史，則又與玉海之言合。

（註五）據錢氏十駕齋養新錄卷九所言：「元史纂修，始於明洪武二年，以二月丙寅

開局，八月癸酉告成，計一百八十八日；其後續修順帝一朝，於洪武三年二月乙丑再開局，七月丁未書成，計一百四十三日。綜前後，僅三百三十一日，古今

史成之速，未有如元史者。」

（註六）通考卷二九二。

(註七) 邵二雲南江札記卷四。

(註八) 鄭堂札記卷五。

### 三 舊史所以湮沒之故

荀卿曰：「約定俗成謂之名。」今姑名薛史為舊史，歐史為新史，然曷為乎歐陽氏私家撰述之書與，而薛氏之書遂以湮沒不彰耶？質言之，則以文害史而已！

蓋文史之分界，清學者始知其當。故寧人顧氏以為「自命文人，便無足觀。」錢大昕斥元史之撰者，亦云：「宋王詞華之士，蓋輕之也。然唐宋以下，正史學中衰，文人稱盛之時，固有不識經術，不通古今，而自命為文人者矣！」（用顧寧人語）其最著者，則歐陽修是也。陳止齋溫州學田記曰：「宋興，士大夫之學，無慮三變……歐陽子出，而議論文章，粹然爾雅，軼乎晉魏之上！」（註一）然則歐陽之史出，固足以振動一世，使純然史籍之薛史，為之黯然減色也。

相傳新唐書草創之時，宋祁「好以艱深文淺易之語。」歐陽公在館，思有以訓之，一日大書壁云：「宵寐匪禎，札闕洪庥。」宋見之，笑曰：「非夜夢不祥，題門大吉耶？何必求異如此？」公笑曰：「李靖傳云，雷霆不暇掩聰，（迅雷不及掩耳）亦是類也。」（註二）則當日史館諸公，所且暮研求者，僅在文章小節而已。此等以文害史之病，清初大儒，即深致其不滿。顧寧人云：「昔人謂宋子京不喜對偶之文，其作史也，有唐一代，遂無

一篇詔令，如德宗興元之詔，不載於書……而韓愈平淮西碑則全載之，夫史以記事，詔疏俱國之大，反不如碑頌乎？」（註三）新舊唐書與新舊五代，猶平行之雙河，執此以觀，則知舊五代史之湮沒於清前，而輯述於清代者，文史消長，其故自有在焉！

宋祁之文名，不能如歐陽之盛，故其與歐陽合撰之新唐書，不能掩沒劉昫之舊唐。然嘉祐五年（一〇六〇）曾公亮之上（新）唐書表，猶且以此自詡：「其事則增於前，其文則省於舊。」（註四）此種以文害史之蔽，亭林所以致歎者也。（註五）然宋以後人，震於歐陽在文壇之盛名，則反恨新唐書之不能全出歐手。錢大昕曰：「唐書歐陽修撰本紀表志，宋祁撰列傳，後世重歐陽公之名，頗惜列傳不出公手。」（註六）於是耳食之徒，知有文而不知有史者，聞歐陽所獨撰之五代史記出，遂以薛史為無足輕重矣；又寢而不立學官矣；又寢而其書少傳本矣；又寢而其書不可再見矣！

歐陽修既以一代文宗，集其畢生之精力，以致於五代史記，後人既深震其文名，而盲崇其書矣。然五代史記之所以壓倒舊史者，則以其載「遠紹春秋」之名焉。夫歐陽撰書之動機，原在乎病薛史之「煩猥失實。」曰「煩，」即求「其文頗省於前；」曰「猥，」即求合於「春秋微言大義。」故五代史記，除其文學上的地位外，又可假春秋以惑人。陳振孫載其撰書之說曰：（註七）

昔孔子作春秋，因亂世而立法，余為本紀，以治法而正亂君。發論必

以「嗚呼曰」此亂世之書也。諸臣止事一朝，曰某臣傳，其更事歷代者曰雜傳，尤足以爲世訓。

故通考引李方叔師友談記云：「歐陽公五代史最得春秋之法……故褒貶謹嚴，雖司馬子長無以復加」（註八）此等批評之態度，幾欲使歐陽之書，媲美孔子之春秋，又重之以文名，而其書遂後來居上，寢寢乎奪去薛史之地位矣！例如嘉慶乙亥（一八一五）彭文勤舉薛史以注歐史，而成新舊五代史記注，開宗明義之例言，即謂：

歐陽公作五代史記，書法學春秋，文章學司馬遷，自晉書以下十六代，未能或之先也。

此與歐史初出時，陳師錫序言「其事迹實錄，詳於舊記，而褒貶義例，仰師春秋。自遷固以來，未之有也」諸語，真可謂如出一轍。宋明之間，世無王鳴盛其人，固不敢謂「豈可妄效而一意刪削」也。

於是而薛史之傳，遂益難矣！

鄉先賢邵二雲先生，曾與紀昀同修四庫全書者也；其所撰五代史記提要一文，（與四庫總目提要所載者不同，請注意。）於歐史之濫得大名，及其所以掩沒薛史之故，曾慨乎言之。（註九）

修以文章名，爲此書，自謂得春秋遺意，當時推重其書，比之劉向班固。然朱子已譏其張居翰爲失實；陳思道譏其李思恭爲失考；

又如王彥章則過事推崇，元行欽烏震則過爲詆毀。褒貶之不平，復爲李心傳諸人所譏議。至年月之參差，記傳之復舛，吳縝纂誤，已詳

言之矣！

以今考之，則前人所指摘者，尙有未盡：

夫史家以網羅放失爲事，故曰：「其軼事時見於他說。」又曰：「整齊舊聞，李延壽南北史於舊史外，時有增益，斯其爲可貴也。修則不然，於（薛氏）舊書任意芟除，不顧其發言次第，而於舊史之外，所取資者，王禹偁之缺文，陶岳之史補，路振之九國志而已。所恨於修者，取材之未當也！

修與尹洙同學古文，法春秋之嚴謹。洵撰五代春秋，雖行文過隘，而大事不遺。修所撰帝紀，較五代春秋已爲詳悉矣；然於外蕃之朝貢必書，而於十國之事，俱不書於帝紀。豈十國之或奉朝貢，或通使命者，反不得同域外之觀乎？所恨於修者，書法之未審也！

法度損益，歷代相承，五代雖干戈相繼，而制度典章，上沿唐而下開宋者，要不可沒。修極譏五代文章之陋，祇述司天職方兩考，而於禮樂職官食貨之沿革，削而不書，考古者亦茫然於五代之陳迹，即職方考於十國之建置，亦多疏漏，所恨於修者，掌故之未備也！

（薛氏）舊史，但據實錄，排纂事蹟，無波瀾意度之可觀；而修則筆墨排騁，推論興亡之迹，故讀之感慨有餘情；此其所由掩舊史而出其上歟！

讀此文後，則於歐史所以掩沒薛史之故，思且過半；而於薛史可貴之處，亦躍躍言外也。

(註一) 困學紀聞卷十五繫元折注。

(註二) 張貴勝遺懋錄卷一。

(註三) 日知錄二十六。

(註四) 玉海四十六引。

(註五) 日知錄十九文章繁簡條云：「新唐書之簡也，不簡於事，而簡於文，此其所以病也！」又引劉器之曰：「新唐書敘事，好簡略其辭，故其事多難而不明，此作史之病也！」

病也！」

(註六) 養新錄卷六。

(註七) 直齋書錄解題卷四。

(註八) 通考一九二。

(註九) 邵二雲南江文鈔卷三。

### 四 舊五代史之真價值

雖然，著作之所以失傳者，要亦不能逃優勝劣敗之公例；今試問薛氏五代史，果何故而使吾人閱其失傳耶？

蓋薛史之真價值，約有五點足述：

一曰：歐陽新史，雖壓流俗之好，決不能掩盡天下史人之耳目，物極則反，勢有必然，故薛史價值之增重，實由於學者對於歐史之反感。歐史初出之時，譽之者固謂班固復生，史遷再起，然非議之者，已如邵二雲所謂之大有有人在。故陳振孫一面大贊歐史，一面則致其冷傷之辭：「然不為

韓暄眼（通）立傳，識者有以見作史之難；案韓通之死，太祖猶未踐極也，其當在周臣傳明矣。」夫歐史雅以效法春秋自詡，然成書未幾，而學人遽責以大義，迨夫清代，史學界發皇揚厲之際，於是攻新書之疵者，遂如雨後春筍！錢大昕云：（註一）

歐陽公五代史自謂竊取春秋之義，然其弊正在乎學春秋。如唐廢帝紀「三年十一月丁酉，契丹立晉」案春秋「衛人立晉」晉者，公子晉也。立者，立其人也。此紀石敬瑭事，當書「契丹立石敬瑭為晉帝」，方合史例。今乃襲用「立晉」之文，此史通所譏貌同而心異者也。

此已為攻堅執銳之文；而王鳴盛則更盛斥之曰：（註二）

歐史梁末帝紀「龍德三年」上書「李繼韜叛於晉來附」下書「唐人取鄆州」唐即晉也，一行之中，上下異稱，可乎？自應如薛史第十卷所云：先書「晉王即唐帝位於魏州」，然後繼以「唐軍襲鄆州」云云，方是。徐無黨乃附會歐史為說云：「晉末即位已與梁為敵國；其建號於梁無所利害；故不書唐建號而書唐人者，因事而見爾！」夫既以梁為本紀，……晉與梁為世仇，其建號何得謂於梁無利害乎？歐陽氏之師心自用，徐無黨之附私所好，按之史法，其失不小！

夫歐陽氏固以文筆自詡者，乃後之史人，反就文筆而攻其短。至於二雲所謂取材未當，書法未審，掌故未備者，則尤不啻判決歐史之死刑。因歐

史之不鑿人望，因而歐陽所斥爲「煩猥失實」之薛史，乃反爲人所稱道矣！

二曰：薛史之撰述，上距五代至近，其記載較爲可信也。

前已言薛史之成，距五代之季，不過十有三年，即薛居正本人，對於五代紛爭之史實，氏實爲一親身參歷者。據東都事略之所記：（註三）

A. 桑維翰爲開封尹，以居正爲判官；（後晉時代）

B. 仕周爲三司推官，知制誥；（後周時代）

C. 乾德初……免之……兼淮南湖南嶺南等道發運使，又監修國史，受詔監修五代史。（北宋時代）

可知居正之修史，實以三朝故老之資格，非如元史之撰者，錄竹汀斥爲「草澤腐儒，不諳掌故」者也。即庸淺如袁枚，亦云：「薛居正五代史稿，久已不存，近日在四庫分校者，得觀永樂大典，乃摺摭成書，兼采册府元龜五代會要等編，得一百五十卷，亦盛事也……大抵薛之文筆平允，不及歐之謹嚴。然而作在宋初，雖五代不遠，事多詳備，且凡禮樂職官之制度，刑法之沿革，亦頗有裨於文獻。」（註四）彭元瑞既用薛史以注歐史，亦云：「歐史薛注者，大抵以薛史爲宋初官撰書，於五代見聞較近也。」

（註五）蓋史料之散佚，與歷時之長短爲正比；居正操筆於五代新亡之後，自可「煩猥」；若夫歐陽撰史，雖五代且越百年，舊籍散佚，老成凋謝，意者，欲「煩猥」而不可得矣！

三曰：薛史之取材，多本於當時之實錄也！

吾文不云乎，助居正修五代史者，有盧多遜。蒙其人。今案圖書集成所引明人焦竑經籍志（註六）正史類中，固有薛居正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然編年類中，又有盧多遜之五代史一百五十卷，則多遜殆亦深知掌故者歟？直齋書錄解題（註七）正史類中，固列有薛史，然於起居注類中，又言「周世宗實錄三十卷，監修官晉陽王溥、齊物，修撰范陽、扈蒙、王鳴盛云（註八）「何義門謂『歐公五代史亦多取小說』，何說確甚；薛史則本之實錄者居多。」如歐史朱溫兄全昱傳，載其飲博，取骰子擊盆呼曰：「朱三、爾碭山、一百姓，滅唐三百年社稷，行將見汝赤族！」又裴從簡傳，載其好食人肉，所至潛捕小兒爲食。此種奇異不經之談，歐史所采，而薛史則反無之。

四曰：薛史所收材料，較爲淵博，足備考據也！據四庫全書總目提要所記（註九）

……蓋修所作，皆刪削舊史之文……不肯以紀傳叢碎，自貶其體，故其詞極工，而於情事反不能詳備。至居正等奉詔撰述，其時秉筆之臣，尙多逮事五代。見聞較近，紀傳皆首尾完具，可以徵信。故異同所在，較核事實，往往以此書見長。雖其文體卑弱，不免敝次煩冗之病，而遺文瑣事，反藉以獲傳，實足爲考古者參稽之助。又歐史止述司方職方兩考，而諸志俱闕；凡禮樂職官之制度，上承唐典，下開宋制者，一概無徵；亦不及薛史諸志，爲有裨於文獻。

蓋歐史取材甚窘，其唯一之技能，即在芟削舊史。『周世宗之才略，可以混一海內，而享國短促，墳土未乾，遂易它姓；洪容齋以爲失於好殺，歷舉薛史所載甚備。而歐史多芟之，容齋論史，有譏勝於歐陽多矣！』（註一）非贊洪邁也，實亦贊薛史也。

五曰：薛史斷代爲史之史例，較便於史實之分配也！

關於此一點，薛史歐史，有顯著之差異。薛史將五代分爲五個單位，而歐史則將五代混成一片。梅聖俞云：『歐九自欲作韓愈，卻將我比孟郊；』後人則謂：『歐史自欲比史記，卻將五代比黃帝訖太初。』因史記亦將以前之史實，混成一片也。四庫提要雖以此爲舊史不及新史之一端，然史學家亦有以此爲薛史遠勝歐史之一端者。王鳴盛云：（註八）

史家自班范斷代爲史，體裁已定，斟酌理，百世不可易也！陳氏志三國，逐國各斷，未嘗并合，則南北史亦宜逐朝逐斷，而李延壽乃合之……其實南北諸朝，各自爲代，何可合也？

薛居正五代史，力矯延壽之失，梁唐晉漢周，仍各自爲一書。（舊五代史編定凡例云：『薛史原書體例，不可見；今考其諸臣列傳，多云「事見某書」，或云「某書有傳」，知於梁唐晉漢周，斷代爲史，如陳壽三國志之體。故晁公武讀書志，直稱爲詔修梁唐晉漢周書。今仍按類分編，以還其舊。』）極是！

乃歐陽永叔五代史記，又大反故轍，各帝紀總敘在前，次將各代后妃皇子類敘爲家人傳；次將專仕於一代者類敘爲梁唐晉漢周臣

漢臣周臣傳。次死節傳；次死事傳；次一行傳；次唐六臣傳；次義兒傳；次伶官傳；次宦者傳；乍觀之，壁壘一新。徐思之，五代各自爲代……即如……止三人，周臣止三人，太覺寂寥，已爲可笑。況彼時天下大亂，亂君如置棋，安得所謂純臣而傳之？晉三臣中，桑維翰唐同光中已登進士第，景延廣梁開平中已在行間，而吳巒唐長興中爲大同軍節度判官，又爲唐守城，已非純晉……婦人屢嫁，以末後之夫爲定，援此爲例，則薛史以馮道入周傳，極妥……若以其失節而別題之，則似各代之臣爲賢於雜傳中人。而其實，專仕一朝者，其中奸佞亦多，歐公亦自言之，豈不進退無據！

平心論之，五代各朝，均無完全統一中國之事，不過各國中較強之一國。薛氏斷代爲史，亦有可議之處。但歐史已用梁唐晉漢周之名，而又混而一之，則可議之處，似若更多。既混一，則不容有梁唐晉漢周之別；既襲五代之名，則似不必強學史記，矯揉倣作也！

綜上所述，吾人可以得一概括之結論：以撰史之時機言，以取資之材料言，以書中之內容言，薛史均有不可掩沒之理。即使體例方面，薛史在歐史之下，然薛史不可廢也。善哉，彭元瑞之言曰：（註十）  
歐陽公作五代史記……後之論者，嘗議其略於唐宋之際，典章制度，因益損革，闕焉不詳，多擬作法以補之！  
前人注歐史，無成書者，以薛史久佚也。薛史自金章宗朝不立學官，



日就散失。今幸欽定四庫全書，以永樂大典所收，蒼輯成之其中大  
典所闕者，十之一二而已。

然則薛史而果復出者，非藝林一大快事耶？

(註一) 養新錄卷六。

(註二)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四。

(註三) 東都事略卷三十一，此書乃仿歐史體例者。

(註四) 隨園雜筆卷三。

(註五) 清人顧樞三補五代史藝文志云：「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本注云：案薛史雖  
成於宋，然居正當顯德中，已爲吏部尙書，紀傳所載多爲親見，故附入五代。」則又

更進一步矣！

(註六) 圖書集成經籍典卷二十三。

(註七) 卷四。

(註八) 十七史商榷卷九十三。

(註九) 總目提要卷四十六正史類二。

(註十) 新舊五代史記注，乃彭元瑞所著，有喜慶乙亥注風語序。此書乃病歐史之簡

而又忍舍其體例，因割裂全部之薛史（即所謂大典有注本），以注於歐史之

下。其附同歐史而又不忍斥薛之兩端態度，備見於原書之例言中。

### 五 舊史湮沒之經過及其現在

上文已言薛史如何見掩於歐史，及其不當被掩之處，本節所述，則在

乎其掩蔽莫彰之經過，此中屈折，又可分三部言之：

a. 薛史輯集以前之湮沒；

b. 乾隆中輯集之經過；

c. 今日尙在人間乎？

蓋所謂廿四史者，實經三度之變化。宋人之十三史，蓋舉史記前後漢  
三國志晉宋齊梁陳魏齊周隋而言。後加南北史唐五代，十三史乃變爲  
十七史矣。日知錄言：「嘉靖初，南京國子監祭酒張邦奇等，請校刻史書，  
欲差官鈎索民間古本，部議恐滋煩擾，上命將監中十七史舊板，考對修  
補，仍取廣東宋史板付監，遼金兩史購求善本翻刻。」於是而十七史加  
以元史，一變而爲廿一史矣。(註一)

可知所謂舊唐書及舊五代史者，自宋時以訖明季，未嘗立於學官。自  
明史成後，乾隆四十年，清臣始言「明書（舊唐書）仰荷皇上表章，今  
仍得立於正史，況是書（薛史）文雖不及歐陽，而事蹟較備，又何可使  
隱沒不彰哉？」(註二)於是廿一史外，明史舊唐及九六三年輯定之薛  
史，始得復列於正史之林，而爲廿四史之一部，嗚呼，此當時史學者之盛  
德也！

雖然，薛史之遭遇，雖如其不幸。然「自宋時，論史者，卽互有所主。司  
馬光作通鑑，胡三省作通鑑注，皆專據薛史，而不取歐史，沈括洪邁王應  
麟輩，爲一代博洽之士，其所著述，亦多兼采，而未嘗有所軒輊！」(註二)  
蓋歐史重文，本非樸茂之史人所能滿意，宋人已言。(註三)

邵公濟博著書，謂司馬溫公修通鑑時，謂其屬范純夫曰：「諸史中有詩賦等，若止為文章，便可刪去。」蓋公之意，士欲立於天下後世者，不在空言耳。如屈原……所著離騷，淮南王太史公，皆謂可與日月爭光；通鑑並屈原事均削去之！

夫以此標準而論史，薛史誠有不可掩沒之處。然歐陽文名，終可令人震眩，故以宋人而論，馬氏通考（一九二）陳氏直齋書錄解題（卷四）王氏玉海（四十六）於薛史皆語焉不詳。例如吾人以薛史之根據實錄為薛史可取之一點者，但玉海原注，且以為「其書取建康實錄為準，胡旦以為褒貶失實」矣。按且太宗時舉進士第一，則宋初時，已有反對薛史者歟！

此薛史湮沒之第一期也！

然薛史雖正式不曾立學，亦未曾正式廢斥，其正式廢斥之明文，始見於金章宗泰和七年（一二四七）泰和七年，為南宋寧宗之開禧三年，即殺韓侂胄以與金和之一年也。是年十一月癸酉，詔新定學令內，削去薛居正五代史，止用歐陽修所撰（註四）然則是年以前，金人固用薛史；言金人之廢斥薛史而不言宋人之廢斥者，則宋人官方之十七史，本無薛史在內也！

自是以至元代（一二七七——一三六七）薛史存在與否，世人似鮮予注意。據海寧張錦雲之元史藝文志補，餘姚盧文昭之遼金元藝文志，正史類中，並無薛史列入；此薛史不見重於官方之反證，吾人可資以

取信者。

此薛史湮沒之第二期也！

明史藝文志云：「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籍對以尚多闕略，因命「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今閱文淵閣書目，尚有薛史在內，而「開館於文淵閣，自元年至五年告成之永樂大典（註五）在「因韻以求字，因字以考事，」「自源祖流，如射中鵠」之體例中，遂將薛史割裂分述焉！

薛史自此次重見天日以後，蹤跡便杳。焦竑經籍志中，雖言及此書，而忽謂薛居正撰，忽謂盧多遜撰，亦覺頗有問題。竊福王時追諡文端，人稱其「博極羣書，典正爾雅」然則當明之季世，薛史之存在與否，似在依稀無之間，吾人所不能武斷者也。

明亡而清興矣，清初藏書最多者，錢謙益之絳雲樓可屈一指。余見寧波市立圖書館中，有舊抄本絳雲樓書目，其中雖有宋元刊本史漢數種，然「虞山宗伯所積，幾埒內府，」而薛史之名，不列於中。此史之稀有可貴，可知也已。故康熙四十九年編定之淵鑑類函（註六）但謂歐史可繼班劉，語終不及薛史，則非但王士禛諸臣，無緣見此；抑且知內府亦無此書。

此薛史湮沒之第三期也。

乾隆三十八年至四十七年（一七七三——一七八二）四庫全書即於此期內告成。四庫成書之中，校勘永樂大典，亦為有名工作之一。於

是薛史之散入於大典者，茲則就玉海以辨其卷第；就大典以輯其遺文。薛史輯成於乾隆四十年（一七七五），當時御製題詩有云：「泰和獨用滋寢伏，永樂分收究未彰；四庫蒐羅今制創，羣儒排纂故編償。殘縑斷簡研磨細，合璧連珠體裁良……兩存例可援劉昫，專注事會傳馬光。」蓋紀實云。

輯集而成之薛史，致力最勤者，為鄉賢邵二雲先生。因大典中原文之有「事見某書」，則按代分編，以復其舊；因大典中之有缺文，則采册府元龜，五代會要，通鑑，契丹國志，北夢瑣言，以補其闕；又為分行雙注，注明出處，以免與大典原文之混淆。至大典所載，字句脫落，音義舛誤者，則又引前代徵收薛史之書，參互校訂，即五代碑碣尚存者，亦用為參校之資。所得之總結果，則「蒼粹編次，十得八九」焉。（註七）

此書成後，當時歎為「殆有神物呵護，待時而出」，後人之稱之者，袁枚則曰：「亦盛事也！」王鳴盛則曰：「若非舊史復出，幾歎無徵！」此書之見重藝林，不亦可想見耶？

惜乎，舊史輯成之年，上距黃黎洲之死（一六九五），不過八十年耳！輯集之時，曾分頭四訪遺書，而黎洲所有之薛史原本，竟不得與於採進之列，烏乎，是亦天壤間一憾事也。

黎洲具有原書之確徵，見於吳任臣與黎洲書，茲全錄之。（註八）

道左一別，忽復逾時，竟未能晨夕追隨，以聆教益，中心殊耿耿也。竊謂古學至今，幾成絕響，不惟調高白雪，抑且技擅屠龍，有志讀古，動

多窮困。故時輩反有以此為戒者。得虎座倡學東南，真不啻今日之廣陵散矣。虞山既逝，文獻有歸。當今舍先生其誰？所望時惠金玉，通假典墳，左推右挽，顯蒙而教之，幸甚幸甚！

拙著十國春秋，專俟薛居正舊五代史略為校讎，遂爾卒業。前已承允借，今因仇滄兄之便，希慨寄敝齋，一月為期。仍從滄兄處壁上，斷不敢浮沉片紙隻字，切禱切禱！

所謂「斷不敢浮沉片紙隻字」者，可知黎洲之視薛史，業已視同祕笈。任臣之十國春秋，王氏鳴盛評為「博瞻整理，誠史學之佳者」，但「伊自言采薛氏舊五代史，恐實未見，虛列此目。」（註九）則乃王氏所妄疑。己所未見，遂謂天壤間無此原書，實則吳氏之十國春秋，後人稱為「廣搜博引，可稱淹貫」；顧寧人一代學人，亦以為「博聞強記，羣書之府，吾不如吳任臣。」（註十）今觀其與黎洲書，則十國春秋中之有薛史原文，殆可徵信；惜清人輯薛史時，未及採此書也！

此書自黎洲收藏以後，不知淪入何家，然經四庫修書時採訪之結果，而當日修史諸臣，終未及見，則此書稀貴可知。商務印書館徵募薛史原

啓云：

殿本舊五代史，輯自永樂大典，並非薛氏原書，然不敢謂原書必亡也。昔聞有人，於殿本刊後，曾見金承安四年南京路轉運使刊本，有謝在杭許芳城藏印，甚以當日修史諸臣，未見其書為惜。又明末福建陳氏世善堂，清初浙江黃氏（疑為慈谿鄭氏二老閣之誤）

編者按黃氏即指黎洲而言，因文見全謝山《鮚埼亭集二老閣藏書記，故有此誤，其實爲黃氏之書也。二老閣均有其書，安知不尙在人間耶？

此說當必有所本，然今日尙有一極明顯之資料，足資吾人以探索者，則離今日不遠之神州日報尙載汪德淵一文（註十二）其言曰：

今流行之舊五代史，已非薛居正纂輯原書。余所得金承安四年

（一一九九）南京路轉運使刊本，薛氏舊五代史一百五十卷。不

特篇第異同甚多，即文字亦十增三四，至梁太祖紀一篇，按大典

本舊五代史編定凡例云：「薛史本紀俱全，惟梁太祖紀原帙俱闕。

其散見各韻者，僅得六十八條。今據册府元龜諸書徵引薛史者，按

條采掇，尙可蒼萃。」今舊五代史與薛史全然不同！

然則薛史輯集以後，果有人見及此書，此原本之薛史！神州日報之起

訖，離今尙無多日，社中宿老，當有存者！若能因神州日報而知汪德淵因

汪德淵而知薛史之所在，則線索井然，比斯坦因之發掘古物，其勞力之

多寡，有不可以道里計者。假使一旦復出，不特佳話流傳，千古韻事，且乾

嘉諸老所不可見者，吾人躬及見之。不亦足傲前賢於地下耶？

國人勉之矣！

（註一）欲知十七史來由，看養新錄六，十七史商榷九十九。

（註二）總目提要四十六正史類舊五代史提要。

（註三）宋費昶梁谿漫志卷五。

（註四）金史十二卷宗紀。

（註五）養新錄十三有詳敘。

（註六）卷一九三史部二。

（註七）黃雲眉邵二雲年譜，乾隆四十年。二雲有舊五代史考異見阮元南江遺集序，今未見其書。

（註八）見南書文定三集以後之附錄。

（註九）十七史商榷九十八。

（註十）李元度先正事略二十七，顧炎武先生事略。

（註十一）此條神州日報係慈谿收藏家馮孟顯君所節錄。惜未標明月日。本文發表之動機，半出於此，合誌於此。

### 六 忠告收藏家

雖然，以帝王之尊，廣開文運，訪求遺書，而四庫全書告成之日，卒不能

網羅統治以下之一書！今以私人訪求，寧有濟乎？即如前文所述之慈谿

鄭氏二老閣，清人修四庫時，何嘗不採訪及之？（註一）然終不得薛史者，

則帝王之尊，有時固不敵匹夫嗜古之癖也！

夫明明知所有之書爲僅存之祕笈，於是過爲珍視，祕而不宣；此藏書

家自謂保存文化，實則戕賊文化也。惟其祕而不宣，書遂無由流通，人亦

無由抄印。藏書家之子孫，未必人盡愛好，於是或以不肖子孫之損害，或

以水火盜賊之侵陵，而愛護之僅存碩果，卒致絕迹人間，詎非愛之而適

以害之歟！

故今日欲求薛史之復出，一面在社會人士之努力，一面在藏書家「愛書以德」之自覺。請申言之。

蓋其書愈鮮，則收藏愈秘。收藏家之心理：念物稀之可貴，愈有惟我獨有之虛榮者也。然書在藏家，正如鳥入籠中；其結果不免於死亡。故善愛其書者，惟有公之天下，任人抄印；若己有財力，致力翻刻，則汲古閣主人，知不足齋主人之功，豈在著述等身之學人以下也？

昔李氏夫婦，「魯壁汲冢所未有之書，多盡力傳寫」，然靖康兵燹，散佚者十之八九。亂離之時，「不能盡載，乃先去書之重大印本者」；金人陷洪州，又盡委棄，所謂連艦渡江之書，又散為雲烟矣。「在會稽卜居士民鍾氏舍，忽一夕穴壁負五篋去，余悲慟不欲活」。(註二)收藏家知兵燹之不可倖免，而遺文墜簡，決不可絕跡天壤，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矣！

昔錢謙益藏書，「幾埒內府」；「絳雲樓上，大積七十有三」，然以幼子癡媪，戲火不戒，卒致絳雲一炬，東南之文獻蕩然！(註三)藏書家知火災之有時而來，而遺文墜簡，決不可絕跡人間，則當知所以厚愛其書矣！

浙東天一閣藏書，梨洲所盛贊者也。「天一閣，范司馬所藏也，從嘉靖至今，蓋已百五十年矣，司馬沒後，封閉甚嚴，癸丑（一六七三）余至甬，范友仲破戒引余登樓，余取其流通未廣者，抄為書目」，然不佞今日，亦曾徘徊於其故址，四庫采訪之後，盜賣變售之痛，甬上父老，類能道之！

「嘗歎讀書難，藏書尤難，藏之久而不散，則難之難矣！」此梨洲一六七九年之天一閣藏書記（註四）語也。二百年前，梨洲已預言及之：「封閉甚嚴」而「流通未廣」者，果何說耶？藏書家知後嗣之未必克紹箕裘，知罕本秘笈之不當湮沒，必知有以厚愛其書！

錢竹汀言（註五）：「魏華父言，藏書之盛，鮮有久而勿厄者。孫長儒自唐僖宗時，為榜「書樓」兩字，國朝之藏書者莫先焉。三百年間，再燬於江元叔合江南吳越之藤，凡數萬卷，為藏僕竊去，市人裂以籍物。其入於安陸張氏者，傳之未幾，一篋之富，僅供一炊……」烏乎，書之假藏書家以毀壞者，又豈收藏者始願所及也？

又如山東聊城楊氏海淵閣之書，「奕世相傳，珍祕逾恆；凡非契交，例不示人」；黃蕘圃之百宋一廬，汪闓源之藝芸書舍，清宗室端華之樂善堂藏書均歸楊氏致堂。「其宋元舊刊，精抄名校，官轍所至，雅意勤搜，更難一一溯其源流」，然其子繩卿著檀書偶錄，言咸豐中捻匪亂後，「收拾餘燼，十存五六」；宋元舊槧，所焚獨多。所謂宋存書室之四經四史齋，遂不易復厥舊觀矣。民國十八年，匪設司令部於其家，傷殘尤甚。王獻唐事後調查云：「余抵海源閣時，見其書籍零落，積塵逾寸……黃蕘圃手校宋本蔡中郎集第四冊後頁，亦以拭抹雅片烟槍，塗污滿紙。損壞如此，可為痛心。其家人又謂匪徒每以閣上書籍炊火，舊書不易燃燒，憤言「誰謂宋版書可貴？」此均以毛頭紙印之，並不蒸火也。」(註六)烏乎，人事紛煩，變故莫測，收藏家知藏書之當保存，則知「珍祕逾恆」而終

82772

為盜毀者，非特有負於社會，兼亦有負於書也！

辭史果在人間，收藏家幸善視此書！

(註一) 但蘇清朝全史第四十七章。

(註二) 李清照金石錄後序。

(註三) 舊抄本絳雲樓書目序及楊立誠中國藏書家考略頁一三七。

(註四) 南雷文約卷四。

(註五) 養新錄餘卷下。

(註六) 民國十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新聞報。

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寧波作。

### 本社收到新出版物一覽

以七月份收到者為限

新生命三卷七號

上海霞飛路霞飛坊十九號

語絲五卷五二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中外評論三四至三五期

南京大石橋石婆婆巷九號

良友四七期

上海北四川路良友圖書印刷公司

醫藥學七卷五至六期

上海北京路九十六號

清華週刊三三卷一四期

北平清華大學

合作月刊二卷四期

上海博物院路三十一號中國合作學社

軍事雜誌二四期

南京黃埔路

科學一四卷一〇期

上海亞爾培路三〇九號中國科學社

現代僧伽四三、四四期合刊

廈門南普陀

國民政府公報五二一至五二二號五二四至五三〇號

南京國民政府

統計月報二卷二至三期

南京立法院

北新四卷九期

上海四馬路北新書局

學藝九卷十號

上海北四川路麥拿里三十五號

人文一卷五期

上海辣斐德路亞爾培路西首路北小學校路一號人文編輯所

燕大月刊六卷二期

北平燕京大學

海外(日文)八卷四一號

東京府豐多摩郡落合町下落合一三六七番地

日本研究一卷五號

上海愚園路地豐路地豐里六號

物價統計月刊二卷四號

南京工商部

中學生六號

上海四馬路開明書店